

## 中國科技大學107-2學年度「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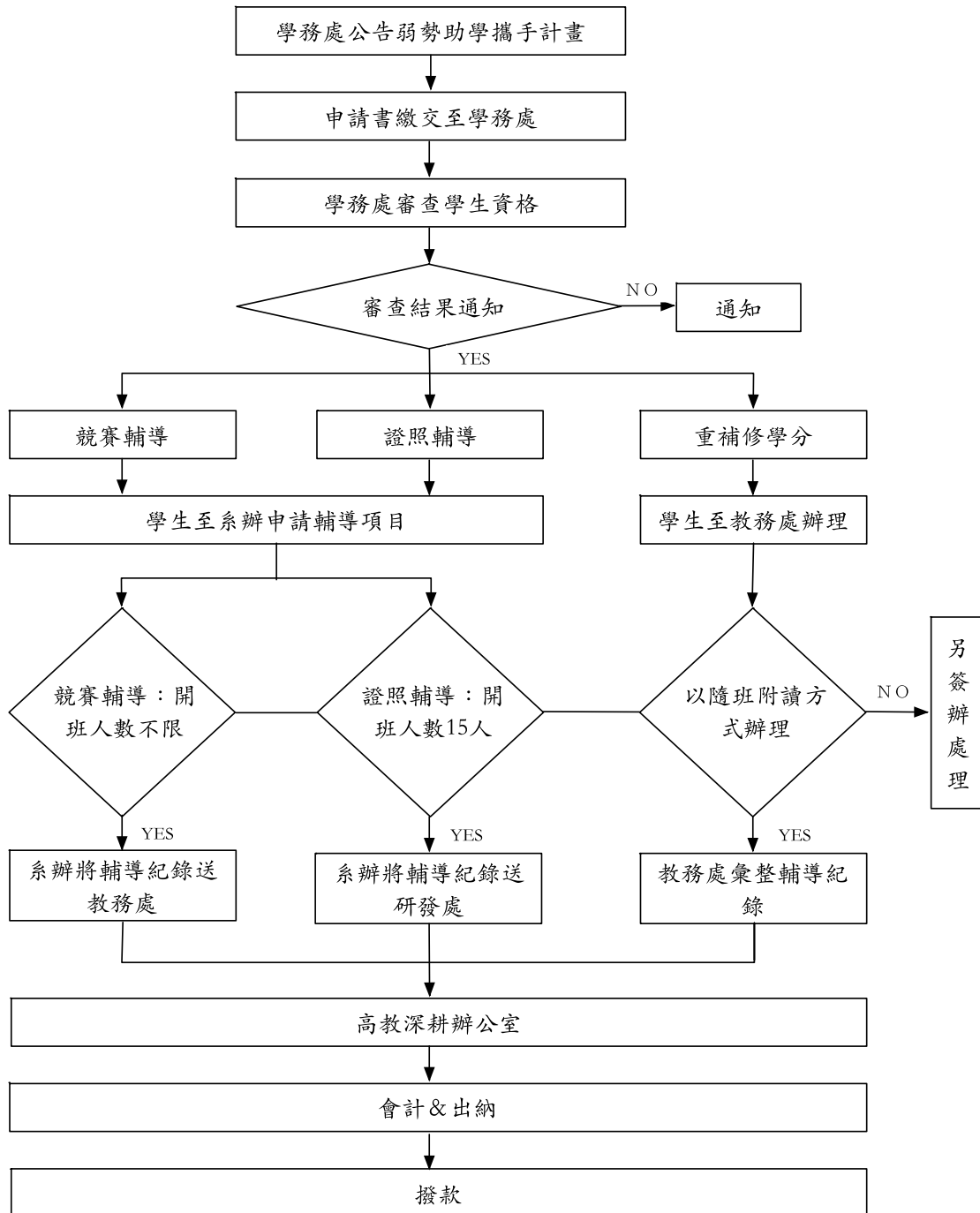
### 生活扶助金申請公告（第一次）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補助辦法」第十四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照顧弱勢學生並以學習輔導機制提供生活扶助金，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第一週至第三週止，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申請期間以學務處公告時程為主。
- 四、生活扶助金申請對象，以具備本校學籍日間部四技學院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：
  - 第一類
   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
    - （二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- 第二類
    - （一）中低收入戶學生
    - 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  - 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  - （四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    - （五）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    - （六）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五、學習輔導、開班原則、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架構圖如附件1。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規定（申請流程圖如附件2）
  - （一）符合資格學生，於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申請表(附表 1)及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 3)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參與學習輔導與接受生活扶助金。資格不符或經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審退者，不得接受生活扶助金。
  - （二）符合資格之學生接受相關學習輔導服務後，依各項目檢附成果證明資料，繳交至各學習輔導項目承辦單位審核。
  - （三）各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完成成果審核後，送交高教深耕辦公室據以核發生活扶助金。
  - （四）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或證明等情事，將追回已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- 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。

**附件 1 學習輔導項目、開班原則、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架構表**

輔導項目	申請要件	檢附資料	開班原則	生活扶助金發放	承辦單位
競賽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輔導項目須符合本校「競賽分級表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，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，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</li> <li>3. 當學期至多參與2次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</li> <li>2.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辦法及報名表</li> <li>3. 依競賽規定繳交相關作品</li> <li>4. 輔導紀錄影本</li> <li>5. 回饋單</li> </ol>	人數不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累計4週，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，次月核發1個月生活扶助金</li> <li>2.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，其餘身分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，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</li> </ol>	<pre> graph TD    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&gt; B[公告資格審查結果]     B -- 通過 --&gt; C[至系辦申請競賽輔導]     </pre>
證照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證照輔導應符合各系能力、就業、跨領域等各類證照輔導，並提出報考證照相關佐證文件。</li> <li>2. 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，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，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</li> <li>3. 當學期至多參與2次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</li> <li>2. 報名收據正本或准考證。(無收據正本者須簽具切結書)</li> <li>3. 考取者另須檢附證照2份影份</li> <li>4. 輔導紀錄影本</li> <li>5. 回饋單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原則達15人即開班授課。</li> <li>2. 人數未達規定者，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，或另於簽核後辦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累計4週，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，次月核發1個月生活扶助金</li> <li>2. 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，其餘身分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，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</li> </ol>	<pre> graph TD    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&gt; B[公告資格審查結果]     B -- 通過 --&gt; C[至系辦申請證照輔導]     </pre>
重補修學分班(107-2學年度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同學於107-1學年度開學第一週加退選時，至學生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</li> <li>2. 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，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，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</li> <li>2. 學期成績單</li> <li>3. 輔導紀錄影本</li> <li>4. 回饋單</li> </ol>	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照本校課程修業規定，修業滿18週且成績及格者，取得該科目學分。且完成前述學習週數者，得核發生活扶助金5個月；完成學習週數為9週者，核發生活扶助金2.5個月。</li> <li>2.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，其餘身分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，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</li> </ol>	<pre> graph TD    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&gt; B[公告資格審查結果]     B -- 通過 --&gt; C[至教務處申請課業輔導]     </pre>

附件 2 中國科技大學「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生活扶助金申請流程圖



附件 3 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各類申請資格檢附資料檢查表

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各類申請資格檢附資料檢查表		
類別	對象資格	檢附資料
第一類	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
	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全戶所得清單
第二類	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
	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全戶所得清單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
	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
	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全戶所得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全戶財產清單(全戶: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

**附表 1 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學習輔導申請表**

學生姓名		系所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_____系	班 級	
學 號		電 話		郵件信箱	
<b>一、申請資格</b>					
<b>第一類</b>			<b>第二類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	
<b>二、檢附資料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全戶所得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全戶財產清單(全戶：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		
<b>三、學生身份別審查結果</b>				<b>四、審查委員會意見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一類扶助金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二類扶助金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	學務處承辦人/主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審查，准予參加學習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	
<b>五、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（每次得申請參加一種輔導項目不得重複，但得連續申請）</b>					
<b>輔導項目</b>	<b>開課原則</b>		<b>單位主管</b>	<b>輔導名稱/週次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競賽輔導 (各系系辦公室)	a. 人數不限制，應符合本校「競賽分級表」辦理並完成競賽報名程序 b. 以4週為一輔導單元，每學期至多參與2次		執行老師(簽章)	輔導競賽名稱：	
			單位主管(簽章)	輔導週次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證照輔導 (各系系辦公室)	a. 原則達15人開班，符合「核心、就業證照」辦理並完成證照報考程序 b. 以4週為一輔導單元，每學期至多參與2次		執行老師(簽章)	輔導證照名稱：	
			單位主管(簽章)	輔導週次：	
3-1.生涯發展輔導 (學務處生輔組)	a. 依核定人數辦理。 b. 每週輔導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		本次不提供此輔導項目		
3-2.生涯發展輔導 (導師)	a. 人數3-5人為原則，由導師個別輔導。 b. 以4週為一輔導單元。		本次不提供此輔導項目		
4.學期中課業輔導 (教務處)	a. 原則達15人開班 b. 以8週為一輔導單元		本次不提供此輔導項目		
5.暑假課業輔導 (教務處)	a. 達10人以上開班 b. 以8週為一輔導單元		本次不提供此輔導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重補修學分班 (教務處)	a. 申請時間：修業18週者，應於前一學期第十五週前申請；修業9週者得另於該學期第六週前申請 b. 隨班附讀方式辦理。		教行組承辦(簽章)	重補修課程名稱：	
			教行組主管(簽章)		
<b>六、計畫主辦單位存管(高教深耕辦公室)</b>					
高教深耕計畫承辦人		高教深耕計畫主管			



歡迎參與輔導同學加入弱勢助學訊息交換群組

**附表 2** 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生活扶助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_____系	班 級	
學 號		電 話		郵件信箱	
<b>一、申請學習輔導項目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競賽輔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證照輔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生涯發展輔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期中課業輔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暑假課業輔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重補修學分班	
<b>二、學習輔導內容、時間及地點</b>					
學習輔導名稱：_____					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		
地點：校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、教室名稱：_____					
<b>三、申請生活扶助金檢附文件</b>					
<b>輔導項目1-6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正本乙份(附表2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饋單(附表3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輔導點名紀錄(請與輔導老師影印簽到單)					
<b>輔導項目1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競賽辦法及報名表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提供報名表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老師提供報名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競賽規定繳交相關作品(檢附電子光碟、海報或作品照片)					
<b>輔導項目2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輔導報考之收據正本或准考證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提供佐證文件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老師提供佐證文件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(通過者)					
<b>輔導項目3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發展輔導紀錄影本					
<b>輔導項目5-6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：_____					
<b>申請學生簽章：</b> _____					申請學生(簽章)
<b>提醒：以下黑框範圍由高教深耕辦公室填寫，申請同學無需填寫</b>					
<b>四、學習輔導認證</b>					
學習輔導共計_____小時			認證單位/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
<b>五、檢核結果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通過，依公告核撥獎勵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不通過，認證不符合要點規定		
高教深耕辦公室承辦人	二 級 主 管		一 級 主 管		

**附表 3** 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學習輔導回饋單

學生姓名		系所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_____系	學 號	
課名 / 課號 (輔導主題)		起訖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<b>一、請寫出你對輔導內容最有印象主題</b>					
<b>二、請寫出你對輔導主題的意見及想法 (300字以上)</b>					
<b>三、輔導內容對於你學習或職涯的幫助是什麼</b>					
<b>四、輔導滿意度調查</b>					
請您依參與本輔導活動後的實際認知與感受填答，以供我們參考與改進之依據。					
<b>問題/滿意度</b>	<b>5</b> 很滿意	<b>4</b> 滿 意	<b>3</b> 尚 可	<b>2</b> 不滿意	<b>1</b> 很不滿意
1. 你對本次輔導主題安排滿意嗎?					
2. 你對本次講者(輔導指導者)滿意嗎?					
3. 你對本次輔導內容滿意嗎?					
4. 你對本次輔導覺得有助於自我未來學習嗎?					
5. 你對本次輔導的受益度滿意嗎?					
<b>五、其他意見</b>					